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。

貳、案由：新北市板橋區公所（原「臺北縣板橋市公所」）辦理「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」案審標過程，疏未注意投標廠商間文件之異常情形，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；嗣後於興建階段無理由展延廠商工期，致廠商得免繳交逾期違約金，且貿然延長廠商營運期程，亦違招商公平合理原則，均核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原臺北縣板橋市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，板橋區與中和區之交界處，正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正隆公司）鑒於該區住宅及辦公大樓林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89年7月10日函送「臺北縣板橋市十五號公園預定地多目標使用開發計畫書」，向原臺北縣板橋市公所（下稱原板橋市公所，99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為新北市板橋區公所，下稱板橋區公所）提出申請，經該所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程序公開甄選投資廠商，預估民間投資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億元，94年6月1日由正隆公司得標。惟據審計部函報原板橋市公所辦理本案過程，發現其興建階段展延工期及延長營運期程過程，核有未盡職責情事。案經本院調查竣事，茲核有下列失當之處：

- 一、原板橋市公所辦理「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」案審標過程，疏未注意投標廠商間文件之異常情形，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，洵有違失。
 - （一）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：「投標廠商有下列

情形之一，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，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；於開標後發現者，應不決標予該廠商…五、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。」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於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釋，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「一、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。…四、廠商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傳真機號碼、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。五、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。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「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」處理。另依工程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修正發布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，其中列舉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有「投標文件內容雷同」、「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，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。」

- (二)查原板橋市公所辦理之「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」案，其構思源起雖係由正隆公司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6條規定於89年7月10日函送計畫書提出申請，經該所審核評估可行後，依停車場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93年9月10日函送開發計畫書報經原臺北縣政府於同年10月1日核准，94年3月23日依政府採購法公告公開招標，採最有利標決標，同年5月2日開標，計有山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山○公司）、山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山○公司）及正隆公司3家廠商投標，經資格文件審查結果2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其餘1家（山○公司）不合格，同年6月1日續辦理綜合評選結果，正隆公司序位第1為最優勝廠商得標。惟查前揭開標審標過程，投標廠商文件間核有重大異常

關聯情形，茲說明如下：

- 1、依3家投標廠商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，渠等公司董事互有雷同且互為所代表法人、營業所在地均位於「正隆麗池」大樓（詳後附表1，節略）。
- 2、依權利金標單及投資計畫書內容所示，3家投標廠商之經營權利金報價相同，均為「租金數額未達（不足）420萬元部分」。
- 3、進入評選階段之正隆、山○等2家公司，經比對其投資計畫書，發現其諸多文字雷同，相關字數總計達2千6百餘字（詳後附表2，節略）。
- 4、另正隆公司投資計畫書內載其工程營建成本1億6,000萬元，規劃設計費用580萬元（第37頁），據以估算每年火險（總建造經費1億6,580萬元之0.3%）為49.74萬元（第41頁）；至於山○公司之投資計畫書內載其營建成本為1億8,000萬元，規劃設計費用1,000萬元（第14頁），爰按其總建造費1億9,000萬元之0.3%計算，火險費用應為57萬元，惟該公司卻載以與正隆公司相同之49.74萬元（第15頁），亦屬重大異常。

（三）綜上，原板橋市公所辦理之「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」案，其構想雖源自於正隆公司提案申請，惟為顧及公平性，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競爭評選，冀以求獲最大之公共利益，然查該所於招商審查過程，對於投標廠商間疑圍標之明顯異常情形，顯未善盡審標職責，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，洵有違失。

二、原板橋市公所辦理「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」案，興建階段無理由展延廠商工期，致廠商得免繳交逾期違約金；另貿然延長廠商營運期程，亦違招商公平合理原則，顯有違失。

- (一)依「板橋市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」案興建暨營運契約書第3條（契約期限）規定：「本契約有效期間自94年9月1日（簽約日）起至144年8月31日止，為期50年。」同契約書第8.1.1條規定：「…起自協調作業、設計階段及工程完工驗收，至取得使用及營業執照登記證止，共計工程期限不得超過24個月…。」同契約書第11.1.1條規定：「…本計畫之停車場應於本契約簽訂日之翌日起最遲2年6個月內開始營運。」
- (二)查本案承攬廠商正隆公司依契約規定，應自94年9月1日簽約日起2年內96年8月31日完工，最遲於2年6個月內97年2月29日開始營運，惟該公司因基地地界線與都市計畫區界線不符等問題，函請原板橋市公所會同原臺北縣政府於95年3月6日獲得澄清後，始展開細部設計，並以地界爭議非可歸責理由，向原板橋市公所請求修改契約期限自95年3月7日起至145年3月6日止（即展延187天），該公所則以其訴求不符興建暨營運契約書第2.3.5條規定，分別於95年6月21日、8月25日及11月30日三度函復礙難照辦。又正隆公司於95年10月26日向原臺北縣政府申請建築執照，96年5月9日始領得建照，期間歷時196天，較原板橋市公所核備之工程進度表所列作業時程（125天）多71天，爰於96年4月10日函請原板橋市公所重新闡釋所涉履約期限疑義。按上開兩項爭議影響興建期程共258天（187天+71天），惟原板橋市公所未依約釐清相關責任歸屬及對契約期程影響，並積極爭取應有權益，卻於興建期限屆滿（96年8月31日）前，於96年5月3日召開本案履約協商會議，以「請照進度拖延期間非屬甲乙雙方兩造權責」為由，同意正隆公司將興建期由2年延長為4年，即

展延至98年8月31日。嗣因正隆公司於98年7月22日竣工，故實際展延690天（96.9.1~98.7.22），扣除其中涉及履約爭議天數258天，則原板橋市公所無理由展延廠商工期至少432天。另正隆公司於98年8月20日開始營運，較契約規定之最遲開始營運日97年2月29日延後538天，依本案興建暨營運契約書第22.3.1條有關興建階段逾期1天扣罰違約金4萬元、第22.3.2條有關營運開始日逾期1天扣罰違約金3萬元，及同契約書第22.3.7條規定各條所得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履約保證金總額（700萬元）之20%為上限計算，原板橋市公所應扣罰而未扣罰之廠商逾期違約金為280萬元。

(三)另查原板橋市公所於96年5月3日協商會議結論，將契約期程由原訂簽約日起50年，調整為興建完成後，營運啟用日之翌日起算為期50年，依正隆公司實際於98年8月20日開始營運之翌日計算，本案契約期限由原來之144年8月31日延長至148年8月20日，經扣除涉及履約爭議之258天後，原板橋市公所貿然增加廠商營運期3年3個月餘，除與申請階段公告之招商條件不符，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外，肇致原定於簽約後第51年即應移轉政府自行經營之公共設施，正隆公司得繼續營運約3年3個月餘，依該公司投資計畫書所載預估簽約後第50年之年度營運淨利979萬元計算，正隆公司因而多獲利約3,181萬餘元。以上缺失，板橋區公所於102年11月29日以新北板養字第1022086759號函復新北市審計處已坦承「當時承辦人員因經驗不足是時未能提醒首長恐有違反公平合理原則…造成履約瑕疵延宕提供公共服務時程…深切檢討，不再重蹈。」在案。

(四)綜上，原板橋市公所辦理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

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，無理由展延廠商工期至少432天，致本案停車場延後538天開始營運，廠商得免於繳交逾期違約金；又該公所貿然增加廠商營運期3年3個月餘，致廠商額外獲利，亦違反招商公平合理原則，顯有違失。

綜上所述，原板橋市公所94年辦理「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」案審標過程，疏未注意投標廠商間文件之異常情形，疑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；嗣後於興建階段無理由展延廠商工期，致廠商得免繳交逾期違約金；另貿然延長廠商營運期程，亦違招商公平合理原則，均核有違失，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尹祚芊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15 日